

【上篇】

教育 范畴 论

JIAOYU FANCHOU LUN
SUNMIANTAO ZHU
(SHANGPIAN)

孙绵涛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上
篇】

教育 范畴 论

JIAOYU FANCHOU LUN
SUNMIANTAO ZHU
(SHANGPIAN)

孙绵涛
著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范畴论（上篇）/孙绵涛 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1-016473-1

I. ①教… II. ①孙… III. ①教育学－范畴论 IV. ①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6841 号

教育范畴论

JIAOYU FANCHON LUN

（上篇）

孙绵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6473-1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教育范畴论》这部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基金项目“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

一般来说，“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这个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的书名应为《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或《教育现象基本范畴论》，这里将研究成果取名为《教育范畴论》，是因为我们在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时发现，仅就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来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中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因为中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是教育现象范畴的反映。也就是说，我们在做“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课题时，不仅研究了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而且还研究了中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这样我们认为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取名为《教育范畴论》比较好，这一书名，既可包括教育现象中的范畴，也可包括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

基于以上考虑，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教育现象范畴论”，第二部分为“教育学范畴论”。第二部分“教育学范畴论”中又分为“中文教育学范畴论”和“国外教育学范畴论”两部分。由此，本书就由“教育现象范畴论”、“中文教育学范畴论”，以及“国外教育学范畴论”这三编组成。

第一编主要目的在于从哲学方法论的角度分析教育现象由哪些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组成，以为后两编分析中文教育学著作和外文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及逻辑奠定理论基础。为此，本编主要研究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分析为什么要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二是分析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要运用什么样的哲学方法论；三是教育现象由哪些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组成，认识这样的范畴及其逻辑有什么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二编主要研究目的在于：第一，系统的梳理自近代以来伴随着教育学

教育范畴论（上篇）

产生与发展而出现的中文教育学著作，并清晰、深刻地分析这些中文教育学著作范畴；第二，在中文教育学著作及其范畴研究的基础上，探讨并发现中文教育学著作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及方法论，建构中文教育学著作范畴研究的理论体系；第三，提出完善教育学范畴及其逻辑的对策和建议，为建构科学的中国教育学的范畴及逻辑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第三编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梳理自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以来国外教育学著作的文献，系统的对这些著作中的范畴进行分析，理清这些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探究其方法论，找出国外教育学著作在范畴、范畴之间的逻辑以及方法论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对我国教育学范畴体系的建构提供理论上的借鉴。

这本书由以上两方面的结构及三编的内容组成，正如上面所说，是因为教育的范畴包括教育现象的范畴及教育著作的范畴即教育文字的范畴，而一般来讲，教育现象的范畴先于教育文字的范畴。教育的范畴首先体现在教育现象之中，然后才体现在教育学的著作之中。因此，要弄清楚教育的范畴，首先要弄清楚教育现象的范畴，然后才有可能弄清楚教育学的范畴。我们以往研究教育的范畴，一般只是在教育学范畴的圈子里打转转，而并不太重视先研究教育现象的范畴，或研究教育现象的范畴，不太注意将这些范畴与现有的教育学中的范畴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因此，多年来，研究了半天的教育的范畴，不知研究得是深还是浅，是宽还是窄，是对还是错，学者之间对教育范畴争论不休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因为这种研究没有把先于教育学范畴即教育的文字范畴存在的教育现象范畴弄清楚，或者说没有将两种范畴紧密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由上分析的本书的构架、内容及逻辑，不难看出本书的特色或可能的创新之处就在于，本书先运用一种哲学方法论，即科学的人为抽象方法论去分析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及其逻辑，指出这些范畴及其逻辑在建构科学的教育学、理清教育改革的思路，以及清晰认识社会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理清社会改革的基本思路，建构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意义。然后主要用这些范畴及范畴间的逻辑去反观现有的教育学著作，包括中文的教育学著作和国外的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及其逻辑，看看这些范畴和逻辑有哪些不足，提出完善现有

教育学著作范畴及其逻辑的建议，为建立科学意义上的教育学的范畴及逻辑奠定理论基础。很清楚，这本书的研究思路，基本上是遵循由应然到实然，再到应然的研究范式。

本人在研究教育现象时所发现的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个范畴及其逻辑，特别是教育体制和教育机制及其关系的理论，在国际和国内教育理论界和实践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国际上，世界著名教育哲学家 Colin W. Evers 教授在我的英文著作 “The Concept of Tizhi in Chinese Education”（《中国教育体制理论》）所撰写的序言中认为，“这本著作的重大创新及理论贡献在于，对制度理论中环境影响力由外部到内部，由政策到组织实施的机制而引发的运行程序，这样一个至今没有得到解决的根本性的理论难题，孙教授以他创立的组织是被制度所限定的，从而组织运行状态也是被制度所影响的这一体制理论，结合对中国的教育体制改革实践的分析，对这一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论证和阐释。”Colin W. Evers 教授指出，“制度理论试图从系统的角度解释组织的动力与它的外部环境影响力之间的关系，西方传统的学术著作通常将外部影响力看成阻力，而在孙教授这部著作中，外部影响力则被看成主要是由中央操控的政策程序、国家政府借此制定、颁布政策，并通过国家体系来实施，使得整个国家的教育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因而，这些外部影响力并不一定是阻力，而是改革与复兴的动力。”2005 年，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中国教育问题研究资深专家娜·叶·鲍列夫斯卡亚教授在俄罗斯教育科学院举办的《教育学》2005 年第 7 期上以“教育改革的体制理论：中国的经验与启示——读孙绵涛教授的《中国教育体制论》”为题，对我的这本英文著作撰写了长达一万多字的书评，她认为“这部学术著作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作者不局限于构建理论体系，还把自己的理论模式应用到中国当前的教育改革之中。他所创立的“体制理论”理论模式不仅为中国的教育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清晰系统的思路，也有助于其他国家设计教育改革，因为其他国家不仅有教育机构和教育规范改革的问题，也有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系统和各级各类教育管理系统（即各级各类教育行政系统和学校内部管理系统）改革的问题。考虑到教育改革在中国取得的成就，又考虑到俄罗斯近十五年

教育范畴论（上篇）

来非同寻常的令人伤感的经验教训，我们就产生了一种想法，即确实有必要把这部著作介绍给俄罗斯的学者和政治家们。”鲍列夫斯卡亚教授的书评已翻成中文，全文发表在《教育研究》2006年第4期，以及《教育管理研究》2006年第2期上。中国各大教育网站对书评进行了转载。现在，这本英文著作已被翻译成意大利文出版，本人所创立的教育体制理论得到了西方学者的认可，在世界其他国家传播。

在国内，本人创立的教育体制理论和教育机制理论曾获得多项省级政府和国家级奖励，如曾获得过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两次，二等奖三次，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两次，获得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两次。本人所创立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机制理论，已写进国家级教材《教育管理学》中，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规划纲要》的调研起草过程中，本从曾作为教育体制改革专题组的召集人主持过纲要中教育体制改革专题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本人还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攻关课题有关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课题方面的评审专家，也是获得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国家重大课题的有关高校所聘请的首席专家或顾问。

本书的撰写和出版有重要意义，它将了结我三个多年的学术心愿。第一个是在研究教育管理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基础上再来研究教育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的学术心愿。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即科学的人为抽象方法论研究教育管理现象过程中发现，教育管理现象是由教育管理活动、教育管理体制、教育管理机制和教育管理观念这四个范畴及逻辑组成的，通过深入研究这些范畴及其逻辑发现，教育现象也应该是由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这四大范畴及其逻辑所组成。我1997年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3期发表《论教育管理的研究对象》论文时，在阐述了教育管理现象由教育管理活动、教育管理体制、教育管理机制和教育管理观念四个范畴后的注释中说“我认为，教育现象包括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个范畴，本人将另文阐述对教育现象范畴的看法。”于是在后续的研究中，本人又花了比较大的气力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教育现象中教育活动、教育体制、

教育机制（包括教育体制与教育机制的关系）、教育观念四大范畴及其逻辑。从 1999 开始，本人在《教育研究》等学术杂志上陆续发表了系列的有关教育体制与教育机制、教育观念方面的论文。2006 年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由本人撰写的十五国家级教材《教育管理学》，原打算写的学科论、教育管理活动论、教育管理体制论、教育管理机制论、教育管理观念论和教育管理人论的六大范畴中，教育管理体制论、教育管理机制论就直接写成了教育体制论和教育机制论。特别是 2012 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研究”后，对教育现象中的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教育观念四大范畴及其逻辑的认识更加深刻、系统和成熟，为本书的撰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终于实现了由研究教育管理现象的基本范畴及其逻辑到研究整个教育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的心愿。

第二个学术心愿是写一本新的理论性较强的教育学基本理论著作的心愿。产生这种学术心愿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与我的学科背景有关。了解我有人都知道，我国内的硕士导师是王道俊老师和郭文安老师，两位导师是国内公认的在教育学基本理论方面有重要建树和影响的教育学家，我的国外博士导师 Colin W. Evers 教授，是国际上著名的教育哲学家，自然连贯主义（natural coherenlism）理论流派的创始人。几位导师在教育哲学或教育基本理论方面的研究对我影响很大。可惜，由于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我被安排在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做研究。这些年来，虽然我一直没有忘记导师对我的教导和期望，在这个一般人认为是应用专业或学科的研究中，在基本理论研究上下了很大功夫，在教育管理基本理论、教育政策与法规、教育行政与教育效能、教育组织行为，以及教育基本理论本身的某些领域，如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大学的本质，甚至纯哲学领域，如学科哲学、范式方法论、人类生活方式的本质等领域的范畴及逻辑体系上多有理论创新，发表和出版了一批标志性论文和著作，但还没有写出一本系统的教育学基本理论方面的著作。这次“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方面的理论成果，为我撰写一本独立的教育学基本理论方面的著作提供了机缘。二是与我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学习教育学的感受和立下的志向有关。大家知道，我国的教育学，特别是刚恢复高考上教育系学习的教育学，大多数以自然生成

教育范畴论（上篇）

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师、学生、德育、体育和学校管理等这些自然生成的范畴及其逻辑为主。刚开始接触教育学，觉得学习这些内容还是蛮有收获的。但后来学习了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这些学科后，感觉到只在现有的教育学的架构中学习和研究还不够解渴，因为现有教育学的这些范畴及其逻辑与这些学科相比，在理论范畴及理论逻辑上还有进一步提升和发展的空间。记得那个时候我就暗暗下定决心，在我有生之年一定要写一本与这些自然生成范畴及逻辑不同的，有新的理论品位的教育学的著作出来。现在通过“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这个课题的研究，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的人为抽象的方法，发现了与以往教育学上述那些自然生成的范畴及逻辑不同的新的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个范畴及其逻辑，终于圆了我要写一本全新的范畴及逻辑的教育学著作的梦想。

然而，读者可能注意到，这本书的内容虽然是探讨教育学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的，但主要内容只是在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发现教育现象是由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大范畴及其逻辑所组成的基础上，分析中外教育学著作的范畴及其逻辑，以及其存在的问题，为建立科学的教育学著作的范畴用其逻辑奠定基础。换句话说，本书虽然谓之《教育范畴论》，但还未正式全面地论述教育活动论、教育体制论、教育机制论和教育观念论的问题，只是在第一编教育现象范畴论的内容及逻辑分析中，比较概要地分析了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的内容及逻辑问题，重点是要证明教育现象确实是由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这四个范畴及其逻辑所组成。在成书时，我也曾想过，是否将第一编的内容扩充，即将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大范畴的具体内容写得再详细些。后转念一想，这样写恐怕第一编的内容分量太重而使整本书在结构上显得不太平衡，于是就打消了这个想法，而打算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再写一本专门论述教育活动论、教育体制论、教育机制论和教育观念论，即由教育活动论、教育体制论、教育机制论和教育观念论组成的《教育范畴论》的专著。为避免两本书在书名上的重复，考虑暂且将这本书称为《教育范畴论（上篇）》，将即将要写的《教育范畴论》称为《教育范畴论（下篇）》。我期待着这本《教育范畴论（上篇）》出版后，其姊妹篇“下篇”能很快问世。

从“下篇”材料的储备，以及已有的观点和逻辑的架构来说，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完成《教育范畴论（下篇）》应该是没有太大问题的，就只看我自己怎么从上帝给我们每个人安排的有限时间里挤出时间并有效利用这些时间了。当然，万一我实在是挤不出时间来完成“下篇”，读者朋友也不要有什么太大的遗憾，因为“下篇”要写的内容我在上篇的教育活动、教育体制、教育机制和教育观念四个范畴的阐述中已经勾勒得很清楚了。而且在我撰写的《教育管理学》“教育体制论”和“教育观念论”两论中，对教育体制和教育机制两个范畴的具体内容写得比较系统，教育观念这个范畴的内容我在《关于教育观的思考》一文中，也阐述得比较详细。至于教育活动这个范畴的内容，我在相关的文章中也有所说明，而且教育活动这部分的内容读者诸君可能都比较熟悉，相信从教育活动主客体（教师、学生）、内容（课程、教材等）、方法、形式（课堂教学等）、过程、环境、价值等方面来理解是完全可以把握教育活动这个范畴的。

在满足了上述两个学术心愿的基础上，我还想实现第三个学术心愿，这就是要再写一本《社会范畴论》的著作。有这种学术心愿，是因为我在研究教育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时发现，社会现象的基本范畴及其逻辑其实也可以用社会活动、社会体制、社会机制和社会观念这四个范畴及其逻辑去概括。社会活动、社会体制、社会机制及社会观念四个范畴的矛盾运动也能揭示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这说明，只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是可以对社会现象的范畴及其逻辑作出新的、科学的概括的，其所谓“登山千条路，同揽一月高”是也。记得2012年8月我专程到英国马克思墓前用英文与马克思进行了一番对话，大意是说我不远万里到这里来朝圣，一是非常感谢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我们研究教育管理现象、教育现象，乃至整个社会现象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二是运用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我们发现，社会现象不仅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四个范畴及其逻辑组成，而且还可以由社会活动、社会体制、社会机制和社会观念这四个范畴及其逻辑所组成。我愿意在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引下，继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我依稀记得，马克思当时微笑地看着我，似乎对我的想法表示赞许，并

鼓励我去不断丰富和发展他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的产生与发展规律做出新的探索。从英国回来后，我不敢懈怠，在研究教育体制和教育机制的及其关系的基础上，初步写出了《社会体制论》和《社会机制论》两篇论文，得到学界的一些认可。现在我正在加紧撰写《社会活动论》和《社会观念论》两篇论文，争取的不远的将来，由《社会活动论》、《社会体制论》、《社会机制论》和《社会观念论》等四论所组成的《社会范畴论》著作能够问世。使自己有关现象方面的研究，不仅为教育管理学、教育学的理论创新，以及教育管理和教育改革实践做一点有益的事，而且为社会学的理论创新和社会改革实践规律的探索再尽一点自己的绵薄之力。

“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课题 2014 年年中就完成了，《教育范畴论》书稿 2014 年年末就基本成型。书稿现在才定稿交付出版，主要是因为我非学术事务实在是太多，没有集中的时间进行最后的修订。不过这样也好，它使我在断断续续的时间里去不间断地思考、审视和运用教育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也可以使我提出的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的理论，在以著作的形式正式出版面世前在学术界和实践界多一些时间检验，这对教育现象及其逻辑理论的完善不能不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事实上，本书的有些观点和逻辑，就是在这一些零星的时间里不断完善的。学术界和实践界对我所提出的教育基本范畴及其逻辑有些理论表示赞同和并加以引用，对我是一种莫大的鼓舞和鞭策，对有些理论观点所提出的一些颇有见地的质疑、中肯的建议和某种程度的深化，对教育现象基本范畴及其逻辑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又是一份极其珍贵的礼物。

《教育范畴论》这本书是在“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这里，要感谢李世奇、刘洋和刘婧三位硕士研究生为“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这个课题研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2012 年“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这个课题获批后，我按照课题研究的总体设计，要他们三位研究生围绕这个课题分别撰写《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方法论探讨》、《中文教育学著作的范畴及其分析》，以及《国外教育学著作的范畴及其分析》三篇硕士论文。他们按照我拟定的每篇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主要观点及逻辑进行各自的研究，在成文的过程中，我们又多次共同对论文

前　　言

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推敲和修改。这次的书稿就是在这三篇硕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不过为了全书观点及逻辑的需要，有的部分改动较大，如第一编内容几乎都是重新撰写的。本书得以出版，还要感谢人民出版社将本书纳入出版计划，对资深编辑李椒元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卓有成效的劳动致以诚挚的谢意。我的硕士研究生阮景婷花了大量的时间对本书的目录、注释、参考文献以及中外教育学著作附录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编排，这里也一并致谢。

本书的出版虽然了结了我出一本教育基本理论著作的学术心愿，但对教育学著作基本范畴及其逻辑我还将继续深入地研究下去。更何况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本书对教育学范畴及其逻辑的研究仅一家之言，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本书的研究可能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特别是对国外教育学著作的范畴及其逻辑的研究存在的问题可能更多。因为本书研究的国外的教育学著作，基本上是翻译成中文的国外的教育学著作，而不是原文的国外的教育学著作。这样我们对国外教育学著作的范畴及逻辑的理解可能存在着较大的误差。希望这些误差今后找到原文的国外教育学著作后能得到修正，也恳请各位方家给我们以指导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孙绵涛

2016年5月12日谨识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516室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教育现象范畴论 1	
一、引论	1
二、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重要意义	13
三、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19
四、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及其逻辑分析	26
第二编 中文教育学范畴论 39	
一、引论	39
二、相关概念界定	54
三、二十世纪以来中文教育学著作的发展历程	60
四、中文教育学著作的范畴	77
五、中文教育学著作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分析	86
六、中文教育学著作范畴体系建构的反思	92
第三编 国外教育学范畴论 102	
一、引论	102
二、相关概念界定	121
三、萌芽阶段国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及其分析	124
四、传统阶段国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及其分析	136

教育范畴论（上篇）

五、现代阶段国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及其分析.....	143
六、国外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研究的反思.....	161
参考文献	175
附录	183

第一编 教育现象范畴论

一、引论

(一) 研究目的、内容、思路

本编的研究目的在于从哲学方法论的角度分析教育现象由哪些基本范畴组成，以为后两编分析中文教育学著作和外文教育学著作中的范畴奠定理论基础。为此，本编要研究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分析为什么要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二是分析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要运用什么样的哲学方法论；三是教育现象有哪些基本范畴组成。很明显，本编的研究是沿首为什么要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怎样研究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和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究竟是什么这些一个思路而展开的。在这样一个研究思路下，本编首先提出研究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的重要意义，指出当前存在对教育现象基本范畴的研究不够重视这一问题；然后提出研究教育现象基本范畴需要运用哲学方法论，这种方法论就是科学的人为抽象方法论；最后运用这种人为抽象方法论，抽象出教育现象的基本范畴，并分析这些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及认识这些范畴及其逻辑关系的意义。

(二) 相关概念界定

通过文献检索我们发现，一是文献多有对“教育”的界定，而较少有“教育现象”的概念界定，“教育现象”和“教育”的区别与联系在哪？二是较少有对教育现象方法论的研究，更多的是对教育方法论的研究，在这方面较

有代表性的论述有叶澜^①、郑日昌^②、唐荣德^③、孙振东^④、李克建^⑤、杨春鼎^⑥等。教育现象研究方法论与教育研究方法论二者之间肯定有着密切联系。然而，这两者异同点在哪？仅从形式上来看，教育现象研究方法论比教育研究方法论，多出“现象”二字，那么我们首先就应弄清现象的基本内涵，再逐步分析教育现象研究方法论与教育研究方法论之间的关系。弄清教育研究方法论是为抽象教育现象的范畴服务的，所以本部分最后还要对“范畴”问题做一简要分析。

1. 现象与教育现象

（1）现象

从哲学层面来说，现象可以大体上从非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学说两个方面来理解。非马克思学说仅以康德、胡塞尔和黑格尔对现象的理解为例加以简要说明。康德认为世界就是现象世界，我们的理性具有接受、整理、总结、塑造现象世界的能力，而世界只能通过现象被我们所接受、所理解，而人类理性是不能探及事物本身的。^⑦后来胡塞尔（Edmond Husserl, 1859—1938）把“现象”归结为意识，是外界事物在人意识中反映后留下来的印象，现象是人们所意识到的东西，认为“现象”不是事物对人类理性的作用，而是人类理性本身。^⑧黑格尔（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则认为，现象是本质的外在显现，现象与本质是统一的。从以上三位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现象的认识我们不难看出，他们是将现象本质这两对范畴放在一起理解现象的。康德对现象和本质关系的理解是二元的，处于一定时

① 叶澜：《教育研究方法论初探》，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郑日昌等：《二十年来我国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回顾与反思》，《教育研究》2001 年第 6 期。

③ 唐荣德：《中国近代以来教育研究方法论演变探析》，《教育理论与实践》2004 年第 21 期。

④ 孙振东：《教育研究方法论探索》，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⑤ 李克建：《追寻教育研究之道——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与教育研究方法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年版。

⑥ 杨春鼎主编：《教育方法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⑦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0—142 页。

⑧ [德] 胡塞尔：《关于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7—30 页。

空中的感性的现象是可以被知性的先验的范畴所认识，而理性则不能认识现象背后的物自体即现象的本质。胡塞尔讲的现象实际上是一种意识现象，而这种现象是可以通过本质的直观来认识的，可以说，在胡塞尔那里现象与本质是一元的。黑格尔那里的现象指的是精神现象。这种现象与绝对精神这一精神的本质是统一的。因此黑格尔那里，从精神与本质的分离来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是二元的，从现象与本质的统一来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又是一元的。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西方这些重要哲学家对现象本质关系的认识，现象不只是精神的现象，而是存在于一定时空中的物质的现象与精神现象的统一，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据此，不少学者对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进行了如下几方面阐释。首先，从总体来看，认为“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而本质则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决定事物性质和发展趋势的东西。本质与现象是揭示事物内部与外部表现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① 具体来说，第一，现象是外在事物的表现形式，具有广延性；第二，现象客观存在，并与事物的本质存在着某种必然联系；第三，现象能够为我们所认知，透过事物的现象，有助于对事物的深入考察。由此我们认为，现象是事物在发生、发展、变化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能为人们所认知的客观形式。人们透过现象存在的诸多表现形态，借助于思维等理性途径，可以揭开裹在现象身上的面纱，认清事物的原貌——本质。从内容与形式角度来看，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形式，而本质是现象表征的具体内容。形式总是变化万千的，活跃的；而本质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必然性，它指向事物的内核。事物的现象与本质通过形式与内容的矛盾运动，遵循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2）教育现象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教育现象的研究不少，然而，在这些已有的文献中却鲜见关于“教育现象”的概念表述。对于教育现象某一具体的表现形式，如时空范围上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会教育，亦或是各级各类的学校教育现象，研究者们对此都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但是这样得出来的有关研究结

^① 刘延勃等：《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4 页。